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54號

聲 請 人 臧靖予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盧俊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月1日是否有誤？與附件所示本票到期日之記載不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